

# 细柳街道姜仁村回迁安置选房服务项目

## 合同

合同编号：XDZ2025-149-J-54、XACH2025-077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西安盈润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2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盈润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 1、服务地点:以登报公示的回迁选房地点为准。
- 2、服务范围:细柳街道姜仁村回迁安置选房服务。
- 3、服务期限:以登报公示的回迁选房期限为准。

### 第二条、服务质量要求

分房工作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不得发生违章、违规事件,不能因行为不当引起村民的纠纷投诉。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明细如下:

合同价款 服务内容	户数(户)	综合单价 (元/户)	小计(元)
姜仁村回迁安置选房服务	1100	2142.30	2356530.00
合同暂定总价	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整 (¥2356530.00元)		

注:合同综合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本合同中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以人民币结算。

###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结算

付款方式及结算:选房完成后壹拾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户数据实结算,乙方开具对应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选房活动结束后贰拾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全部款项一次性付给乙方。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及合法性。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的指导，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提供指导性建议。

(4) 选房现场甲方配备相应数量的安保工作人员，保证活动现场秩序、维护会场治安安全及协调工作，并保证工作人员人身、选房现场设备安全。

(5) 积极采纳乙方在服务工作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6) 甲方应积极协调各有关单位与乙方的工作，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7) LED屏、雷亚架及配套设施、桁架及桁架配重、隔离柱、笔记本电脑、桌椅、桌布、复印机、音响、调音台、饮水机、电视机及电视机架、安检门等物资的物资运输、搬运、调试、安装及选房现场使用的设备，由甲方向相关部门申请设备调用，专业安装单位进行安装、维护等工作，与乙方互相做好现场配合工作。

(8) 活动开始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活动中选房村民的正确信息、安置楼房源等的相关信息资料。甲方所提供信息资料须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将以甲方提供的加盖甲方公章的相关信息资料为准。

(9) 甲方负责在活动现场配备几名户型讲解员进行现场户型、楼层、楼位置、朝向等房源户型的讲解。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与场地租赁方联系并租赁选房场地，负责甲乙双方工作人员选房期间工作餐。

(2) 由于天气及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活动未达到预期展示和宣传效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每日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管理工作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负责人： 张婕 联系电话： 18991188845 .

(4)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检查。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方案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待甲方委托的工作事宜，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6)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需更换工作人员时，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替换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 选房活动的策划并实施、选房现场的布置，提供活动中所用的办公用品、拍照摄影、展板等。乙方提供每日乙方在选房活动中使用专业的选房软件，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房源、选房人的相关信息，确保前期数据库信息录入的正确性，并根据选房办法，组织到达选房现场有选房资格的选房人依据相应的顺序按序选房，确保选房结果的正确性。

(9) 乙方保证其属下业务均在符合法律、法规，符合本协议范围内进行。

(10) 负责承担在选房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善产生赔偿责任。

##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能按时管理（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同意的原因顺延外）或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管理，经甲方通知而未在甲方指定时间整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3、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4、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 第八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



处罚。

### 第十二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附则

1、细柳街道姜仁村回迁安置选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DZ2025-149-J-54、XACH2025-077）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 供应商(乙方)：西安盈润广告文化传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张婕**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细柳支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270108090120/000032996

账号：697575768

电话：85962302

电话：18991188845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府君庙甲字四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168号西电科技园2幢1单元514室

时间：2025年9月22日

时间：2025年9月22日

